

死拼图

JUST ONE LOOK

克林顿最喜欢的作家
大S强力推荐

直击内心最柔弱处的神秘悬念小说



死拼图

JUST
ONE
LOOK

辽宁教育出版社

版权合同登记：图字 06—2006—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死亡拼图/(美)哈兰科本著;孙晓莹译.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6. 2

ISBN 7-5382-7695-6

I. 死... II. ①哈... ②孙...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8388 号

Just One Look

© 2005 by Harlan Coben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through Amer-Asia Book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由 Harlan Coben 授权, 贝塔斯曼亚洲出版公司转授权, 由辽宁教育出版社在中国大陆独家出版中文简体字版。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复制或节录本书中的任何部分。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上海长鹰印刷厂印刷 辽宁贝塔斯曼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开本: 640×960 1/16 字数: 220 千字 印张: 18.25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柳青松 张国际 责任校对: 亚 亚

封面设计: 奇文云海 版式设计: 上海四达

定价: 25.00 元

谁能拼出最后那张脸？

蔡 骏

“哈兰·科本是现代悬念大师——他能够在第一页就牢牢抓住你的心……又在结尾带来震惊。”这样的评价来自《达·芬奇密码》的作者丹·布朗，而《死亡拼图》正是美国畅销悬疑小说家哈兰·科本最著名的代表作之一。

既然以《死亡拼图》作为书名，那么首先给出读者的，便是一组组碎片般的材料。小说开头有这样一组碎片：助理检察官邓肯从一个杀人犯口中得知，多年前死于火灾的妹妹盖瑞，居然是一次谋杀的牺牲品。接下来碎片越来越多，故事也渐渐完整——格雷斯与丈夫杰克以及两个孩子一起生活，她在十五年前经历过一场踩踏惨案，失去了部分记忆。某天，她从照片冲洗店里得到一张神秘的老照片，照片中有五个人，其中一人正是年轻时候的杰克。杰克看到这张照片后不久，便如人间蒸发般消失了。格雷斯四处寻找丈夫，发现了一段被隐藏的往事，竟与十五年前的踩踏惨案有关。同时，一个冷酷无情的杀手来到小镇，无辜者相继惨遭毒手。一切都由那张神秘照片引起，而照片里那个未露脸的人究竟是谁？此刻，魔爪已向格雷斯逼近，她能否摆脱危险并保护自己的孩子，同时查出那张神秘照片的秘密……

与一般的翻译小说不同，《死亡拼图》的叙述语言相当流畅，其间还插入许多细腻的心理描写和回忆，但丝毫未影响阅读的连贯性。整部小说的头绪相当繁多，以女主人公格雷斯为中心，引出失踪的丈夫杰克、十五年前离奇的踩踏惨案、神秘照片上的五个年轻人等等谜团。驾驭这样复杂的线索是相当困难的，对于小说的整体布局及结构提出了极高要求，哈兰·科本令人惊叹地完成了这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将无数碎片整合在一起，最终构成了一幅完整的“死亡拼图”。

哈兰·科本的最精彩之处还在全书的结尾。每当读者自以为要解开谜



底时，作者又把我们引入了另一种可能性，直到整部书的倒数第 X 页（请原谅我不能说出是第几页，以免你现在忍不住去偷看结尾）——我相信世界上能猜出这一谜底的天才不会超出个位数。

我们都玩过拼图游戏，最难的莫过于拼出人脸的图案了，但《死亡拼图》所要完成的，就是拼出一张任何人都意想不到的脸。我觉得悬疑小说最大的窍门，就是把一张完整的脸，拆成无数个碎片，然后将它们以线形排列起来，最后通过扣人心弦的故事重新还原。所以揭开悬疑的过程，也是一个拼图的过程，无论对于作者或是读者而言，这都是一项充满了智慧的游戏。

哈兰·科本就是这样一位智者，他是第一位包揽国际最权威的埃德加·爱伦·坡奖、莎姆斯奖和安东尼奖的美国作家，也是第一位入选图书奥斯卡（英国年度图书奖）的美国人。他的作品已至少以二十二种语言出版，世界各地都有科本的忠实书迷，就连美国前总统克林顿也在此列。

“也许我们对深爱的人不是很了解，但是细想一想，我们可能连自己也不了解。”这是全书最打动我的一句话，恐怕已超出了故事本身以及悬疑小说的意义，而直接击中了所有现代人的心灵。尽管哈兰·科本笔下的许多人物，表面看起来都光鲜照人，内心却充满了怯懦与自私。但他仍然让我相信，每个人的心里都有块小小的禁区，保存着一丝永远不能磨灭的爱，无论你的记忆是否被抹去，无论恐惧是否压在你心头，无论你周围的世界如何变化，迟早有一天，你将回忆起你的爱——这才是《死亡拼图》最后拼出的那张脸。



斯考特·邓肯坐在杀人犯的对面。

房间没有窗户，因此屋里很昏暗，气氛也很尴尬，就像舞池里的音乐突然响起而舞者还不知如何开始自己的舞步一样。斯考特勉强地点了一下头，穿着桔红色囚服的杀人犯瞄了他一眼。斯考特双手交叉放在金属桌上，那个杀人犯的卷宗上写着他的名字——蒙特·斯坎伦，当然这绝对不是他的真名，如果不是被铐住了，他也会双手交叉的。

斯考特再次感到不解，为什么要把我叫过来？

他的专长是起诉那些贪官污吏，这在他的老家新泽西州是很了不起的，但是就在三个小时前，蒙特·斯坎伦，这个恶贯满盈的杀人犯却提出了一个要求——

是一个什么要求呢？要和美国联邦助理检察官斯考特·邓肯进行一次单独会谈。

蒙特·斯坎伦提出这样的要求是很奇怪的，首先，一个这样的杀人犯是没有理由提出请求的；其次，他从来没有见过或者听说过斯考特·邓肯。

斯考特首先打破了沉默：“你要求见我？”

“是的。”

斯考特点了一下头，等他继续说下去，但是他没有。“那我能做些什么呢？”他问道。

蒙特·斯坎伦继续看着他：“你知道我为什么会在这里吗？”

斯考特四下里看了一下，除了他和斯坎伦，还有四个人在。联邦律师琳达·摩根，斜靠在后墙上，摆出一幅很轻松的样子。在杀人犯的身后有两个牛一样的狱警，他们几乎一模一样，都是虎背熊腰。斯考特以前见过他们两个，原来执行任务的时候都像瑜伽教练一样冷静，但是今天面对这样一位已经被铐得严严实实的杀人犯，还是表现出有些紧张。还有一位是斯坎伦的辩护律师，浑身散发着令人作呕的古龙香水味。所有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斯考特身上。

“你杀人啦？”斯考特问道，“很多人？”

“我是人们通常说的职业杀手，我是——”斯坎伦停顿了一下，“一个雇佣杀手。”

“可是这与我无关啊！”

“是的。”

斯考特今天过得跟往常一样平淡：草拟了一份传票，一个废品处理公司的老板行贿一个小镇的镇长，在花园之舟的新泽西，这是很正常的。但这已经是一小时前或是一个半小时之前的事情了，而现在他却坐在这张该死的



桌子前来面对一个杀人犯，根据琳达·摩根的粗略计算，这个杀人犯至少杀了一百个人。

“再问一次，你为什么要把我叫到这里？”

斯坎伦看起来像那种五十多岁才泡上妞的老色鬼。他身材矮小，消瘦猥琐，灰白的头发梳到了脑后，由于长期吸烟，牙齿也变得焦黄了，白天烈日的曝晒，加之晚上流连于各色夜总会，他的皮肤看起来又黑又硬。没有人知道他的真名，被捕的时候，他的护照上写着蒙特·斯坎伦，国籍阿根廷，年龄51岁，年龄好像是对的，但也只是差不多而已。“全国犯罪信息中心”的资料库里也没有他的指纹记录，脸部识别系统软件也没有任何结果。

“我们需要单独谈谈。”斯坎伦说道。

“这不是我负责的案子，”斯考特再次声明，“这里有一位给你指派的辩护律师。”

“这与他无关。”

“那与我何关呢？”

斯坎伦向前探了一下身，“这正是我想要告诉你的，”他说，“这将会改变你的一生！”

斯考特想推开斯坎伦的脸，他已经习惯被捕罪犯的思维模式，他们想拐弯抹角地寻求出路，平时的嚣张气焰已经荡然无存。琳达·摩根也许猜到了他的心思，瞪了他一眼以示警告。琳达刚才告诉斯考特，这个家伙在过去的30多年里一直为各种关系密切的家族工作，警方已经跟踪了他好长时间，迫切希望从他的嘴里得到一些证据，但是他从被捕以后，就一句话也不说，直到今天早上。

于是，斯考特就来到了这里。

“你的老板，”斯坎伦用下巴指了指琳达·摩根说，“她希望我们合作。”

“你将要被执行注射死亡，”摩根回答道，仍然保持着冷漠的态度，“无论你说什么，做什么，这个结果都不会改变的。”

斯坎伦笑了：“拜托，我根本不怕死，但是你怕我死，我死了，你就得不到你想要的东西了。”

“好啊，又是一个不怕死的汉子，”她离开了一直靠着的墙，“蒙特，你知道吗，当我们把那些嘴硬的家伙绑到刑椅上的时候，他们会吓得屁滚尿流。”

斯考特再次忍住了没有动手，但这次是为了他的老板。斯坎伦仍然在微笑，他的目光没有离开斯考特，尽管斯考特很讨厌有人这样看着他。斯坎伦的目光里透着黑暗与冷酷，也许这只是斯考特自己的想象，因为从他空旷的目光里，斯考特好像读出了一丝恳求，斯考特无法拒绝这些目光，因为里

面还有悔恨，甚至同情。

斯考特看了看琳达，点头示意了一下。她皱了皱眉头，但也是无计可施，只能拍了拍狱警的肩膀让他们暂时离开一下。这时，斯坎伦的律师站了起来，开口的第一句话就是：“他所说的任何话都不会被记录的。”

“去和他们待在一起，”斯坎伦命令到，“保证他们没有偷听我们的谈话。”

那位律师拿起自己的公文包，跟着琳达·摩根走到门口。很快屋里就剩下了斯考特与斯坎伦。在电影里，杀手是无所不能的，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却不是这样的。他们是不能在戴着手铐的情况下从戒备森严的联邦监狱中逃脱出来的。况且那两位牛一样的狱警就站在玻璃幕墙的后面，虽然按照斯坎伦的要求，用于通话的装置被切断了，但是他们在里面的一举一动都被严密地监视着。

斯考特朝斯坎伦耸了耸肩。

“我不是那种典型的雇佣杀手。”

“嗯。”

“我有我的原则。”

斯考特点了一下头。

“举个例子，我只杀男人。”

“噢，”斯考特说，“那你是条汉子。”

斯坎伦没有理会他的讽刺：“这是我的第一条原则，我只杀男人，不杀女人。”

“好的，说吧，你的第二个原则是不是要‘三顾茅庐’才肯出山啊？”

“你认为我是一个怪物？”

斯考特耸了耸肩，好像答案已经很明显了。

“你不尊重我的原则？”

“什么原则，你杀人的原则？你编造这些所谓的原则，是因为你想制造一种幻觉，觉得自己还有人味。”

斯坎伦好像在考虑着什么，“也许吧”，他也承认，“但是我杀的人都是社会的败类。败类雇佣我去杀另一些败类，我只不过是一件武器。”

“武器？”斯考特重复到。

“是的。”

“武器是从来不考虑自己杀害的是些什么人，男人、女人、老人、小孩。武器是没有区别的。”

斯考特笑了：“说得好。”

斯考特的手在裤子上蹭了几下：“你把我叫到这里，不会是给我进行道德教育吧。你究竟想要干什么呢？”

“你离婚了，是不是，斯考特？”

他没有作声。

“你没有孩子，虽然和前妻是友好的分手，但是还保持着密切的关系。”

“你要干什么？”

“我只是想解释。”

“解释什么？”

他的目光垂了下来，但是一会儿又抬了起来：“解释我对你所作的一切。”

“我根本就不认识你。”

“但是我认识你，而且认识你很久了。”

斯考特沉默了一阵儿。他扫了一眼玻璃墙，此时的琳达·摩根一定站在外面猜测他们谈话的内容，她需要证据。斯考特也在考虑是否房间会有窃听器，也许会有，但是不管怎样，想要让斯坎伦开口是要付出代价的。

“你叫斯考特·邓肯，今年39岁，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法律系，你可以开办自己的律师事务所来赚更多的钱，但是你没有，在美国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了6个月。你父母去年搬到了迈阿密，你还有一个妹妹，但是在大学里死掉了。”

斯考特挪了挪身子，斯坎伦在注视着他。

“你说完了？”

“你知道我是怎么知道这些的吗？”

转换话题。斯考特期待有所突破。斯坎伦在玩心理游戏，想让他心理失衡或者思维不清晰。斯考特不会上这个圈套，他揭露出斯考特全家的情况也不足为奇，只要布局周密，再打上几个电话就可以获取这些信息。

“接着说下去啊，”斯考特不屑道。

“我们假设一下，”斯坎伦开始了，“你想让某个人死掉。”

“嗯。”

“你会去找一个朋友，这个朋友还认识另外一个朋友，他的朋友又找到我。”

“只是最后一个朋友认识你吗？”

“应该这样吧，我只接触一个中间人，但是我还会很小心的，我们从不碰面，彼此用代号。付款也都是用境外的账户，而且每次交易都会新开一个账户，并且在每次交易之后我还会关掉这个账户。你明白我所说的吗？”



“不是很复杂，”斯考特说。

“不，我想你没有明白。现在我们都用电子邮件来交流，我会在 Hot-mail 或者 Yahoo 上申请一个临时的邮箱，当然我都会用假名字，任何信息都不会被查到。即使你查到了这封信是谁发的，在哪里发的，那又怎么样呢？所有的邮件都是在图书馆或者公共的网吧里阅读发送的，我们隐藏得很好。”

斯考特想提醒他，所谓的“隐藏得很好”却让他进了监狱，但他还是忍住了没有说出口，“这些与我有什么关系呢？”

“我马上就要提到了。”斯考特感到斯坎伦正准备说关于自己的故事了。“以前，我所说的以前，就是八年、十年前，我们都是通过公共电话联系，我从来没有看到过拼写出来的名字，那个家伙都是通过电话告诉我的。”

斯坎伦停了一下，确保斯考特在全神贯注地听他说话。他的语调轻柔了一些，不那么呆板了。“这才是关键，我是通过电话，我只能从电话里听到名字，但是却看不到它。”

他用期待的目光看了看斯考特。斯考特不知道他要说什么，只能附和着：“嗯。”

“你知道我为什么反复强调是通过电话的吗？”

“不知道。”

“因为像我这样一个有原则的人，通过电话是会犯错误的。”

斯考特想了想：“我仍然不明白。”

“我从来不杀女人，那是我的第一条原则。”

“你说过的。”

“所以当我听说下一个目标是一个叫比利·史密斯的人的时候，我想他是个男的，你知道，这个名字是男人的名字，但是如果这个名字的最后一个字母要是 ie，那就是个女人名，虽然发音是相同的，对不对？”

斯考特静静地坐在那里，斯坎伦看了看他，露出一丝微笑，他的声音变得更加轻柔了。

“我们刚才谈过你的妹妹，对吗，斯考特？”

斯考特没有回答。

“她的名字叫盖瑞，对吗？”

一阵沉默。

“问题出现了，盖瑞就是这样的名字，如果你在电话里听，这是个男人的名字。所以 15 年前，当我接到中间人的电话时——”

斯考特摇了摇头。



“我得到了一个地址，并且被告知这个‘盖瑞’会何时出现”，说着他还用手指比划了一下引号。

斯考特的声音好想从遥远的地方飘过来，“那是一次意外事故。”

“如果你不知道内情，多数的纵火案都会被认定为意外事故。”

“我不相信你。”

斯考特再次看了看他，感觉自己的世界在摇晃，昔日的情景仿佛就在眼前：“盖瑞”富有感染力的笑容，飘逸的长发和丝带，以及在家庭聚会中向他伸舌头的俏皮样。他还记得她第一个男朋友的样子，一个叫布拉德的家伙，上大三时没有舞伴，竞选学生会财务部长时的演讲，第一次的摇滚表演（实在糟糕透了），她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

斯考特的眼睛湿润了：“她才 21 岁啊。”

没有声音。

“为什么？”

“我也不知道，斯考特，我只是雇佣杀手。”

“不，不是问这个，”斯考特抬起头，“为什么现在才告诉我？”

斯坎伦认真看了看自己在镜子中的表情，声音异常平静：“也许你说的对。”

“对什么？”

“你刚才所说的，”他转向斯考特，“也许说过、做过之后，我需要有人味的错觉。”



第一章

“祸不单行”，生活中充满了泪水，无情的利刃划出血淋淋的伤口，平静的生活总会被突如其来的噩运搅得支离破碎，五脏六腑撕裂般地痛苦。就像线头被抽出，裂口会越来越大，开始的时候变化缓慢，肯本察觉不出。

对于格雷斯·劳森来讲，这种改变是从一家照相馆开始的。

这天她正要走进一家照相馆冲洗照片，这时一个熟悉的声音传来：“格雷斯，你为什么不用数码相机呢？”

格雷斯转过头来：“我不太会用那东西。”

“噢，很简单，数码相机只要按一下就搞定了。”那个女人抬起手轻轻按了一下，好像格雷斯什么也不知道一样。“数码相机比传统的相机简单多了，你可以随意删掉你不想要的照片，就像删掉电脑里的文件一样。比如要照圣诞节的照片，你得为孩子们照无数张照片，你知道，快门一按，不是布莱克眨了眼睛，就是凯利看到别处了，不管你照了多少张，你总能拍到一张不错的，不是吗？”

格雷斯点了点头，她努力地在脑海里搜索着这个名字，但就是没有想起来。她的女儿好像叫布莱克，和格雷斯的儿子在小学一年级的时候是同班同学，或者是在幼儿园的时候，真的是很难记起来了。格雷斯脸上的笑容都要僵住了，这个女人真是很热心，但是她不想与这些人为伍，她不止一次地问自己，是否也像这些人一样了，不知不觉她的个性已经融入了这些郊区人令人不快的浪潮中了。

这种想法令她很不舒服。

那个女人还在不停地描述数码时代的种种奇迹。格雷斯的笑容已经僵硬到了极点。她看了看表，希望这个“技术大妈”能够看出她的不悦。2点45分了，该到学校接马克思放学了，艾玛还要参加游泳训练，但是今天轮到另一位妈妈开车送他们去，想到轮流开车送孩子让格雷斯很开心。

“我们一起走啊，”那个女人放下手里的东西接了一个电话。

格雷斯利用这个空档赶紧和她挥手告别，推开门，进到照相馆里。随着一声铃响，玻璃门很快关上了。一股浓浓的化学药品味道迎面扑来，好像是胶水的味道。很难想象长期在这样的环境里工作会变成什么样子，即使片刻停留也很难忍受啊！

柜台后面有个孩子在，说他在工作有点言过其辞，他的下巴顶着一个白色的毛绒球，头发染成说不出的颜色，耳朵上穿了很多孔，戴上的耳环可以作风铃了。他戴了一副耳机，一根线绕到脖子后面，音乐声很响，格雷斯的胸口都能感觉得到。这个孩子的身上还刺了很多的纹身，一个是“石头”，一个是“煞门星”，第三个格雷斯认为应该是“懒鬼”。

“打扰一下。”

那个男孩根本没有抬头。

“打扰一下。”格雷斯提高了嗓门。

仍然没有反应。

“嗨，帅哥！”

这下他才有反应，眯起了眼睛，由于被打断了，他显得很不高兴，不情愿地拿掉了耳机，“取相单。”

“什么？”

“取相单。”

哦，格雷斯递给他。这时“毛球”问她姓名，这使格雷斯想起了那些该死的客户服务电话，让你输入家里的电话号码，然后人工接通之后，又会要求你说一遍电话号码，好像第一次的要求只是练习。

“毛球”——格雷斯反复嘀咕这个昵称——在一叠相片口袋中翻来翻去，然后抽出一袋，撕下上面的标签，告诉格雷斯一个很高的价钱。格雷斯翻遍了自己的钱包，像寻宝一样找到了一张优惠券，有了它，价格才变得合理一些。

他把相片口袋递给了格雷斯，格雷斯刚想说声谢谢，这时他已经将耳机插了回去。格雷斯向那个男孩挥了挥手：“我不单单取照片，你能不能说句话啊？”

“毛球”打了个哈欠，随手拿起一本杂志，是最新一期的《现代浪子》。

格雷斯走了出来，今天的天气真是很好，一阵宜人的风吹过，感觉凉爽的秋天已经替代了炎炎的盛夏，虽然叶子还没有变黄，但是空气中已经弥漫了苹果酒的味道。商店的橱窗里也开始陈列万圣节的装饰品。艾玛，她读三年级的女儿，已经说服杰克去买吹起来有八英尺高的“霍姆-辛普森”气球，她不得不承认那个气球棒极了。孩子们很喜欢辛普森一家，这就意味着，经过不懈的努力，她和杰克已经把孩子们养育得很好了。

格雷斯想立即打开信封，对于刚刚冲洗好的照片，人们总是怀着一种兴奋的心情，就像期待打开一件礼物、打开一封邮件一样，尽管里面尽是一些账单什么的。现在的数码技术，虽然方便，却没有这种兴奋劲了。学校快放



学了，还是过会儿再看吧。

格雷丝驾驶着 SAAB 驶上了公路，她稍微绕了一下，让自己可以欣赏沿途的风景。从这边可以看到曼哈顿的地平线，特别是在晚上，伸展开的地平线就像嵌在黑丝绒上的钻石项链。一种强烈的渴望油然而生，她喜欢纽约。四年前，那个美丽的小岛曾是他们的家，他们在查理大街上有一套别墅，杰克在一家很大的制药厂做科研工作，而她则在家里画画，她经常嘲笑郊区的这些人，开着小货车，穿着灯芯绒的裤子，说着孩童般的话，可是现在她已经成为他们中的一员了。

格雷丝像其他的妈妈一样把车停在了学校的后面，将引擎关掉，拿出装有相片的口袋，开始打开来看。照片拍的是上周全家到切斯特进行每年一次苹果采摘的情景，照片是杰克拍的，他喜欢全家在一起拍照，认为这是父母众多工作中最重要的一项，而且父亲也应该牺牲自己来为全家人拍照。

第一张照片是他们八岁的女儿艾玛和六岁的儿子马克思，两个人坐在游玩大车上，肩膀都缩在了一起，他们的脸蛋被风吹得红红的。这时格雷丝突然停了下来，盯着照片看了一会儿，一股作为母亲的热流，不管是本能还是在生活中培养的，慢慢地涌上了心头。那是对孩子的感情，他们是父母的小精灵。她记得那天很冷，果园里的人也很多，原本不想去了，但是不去又很可惜。

其他来接孩子的妈妈陆续到了，她们不停地闲聊着，计划着去哪里玩。尽管已经是现代社会，后女权主义的美国，但是在等待接孩子的大约 80 位家长中，只有两位男性。格雷丝认识其中的一位，他已经失业一年多了，你可以从他的眼神、拖沓的脚步、刮得不干净的胡子中看出来。另一位是待在家里的自由撰稿人，总是热情地和这些妈妈们攀谈，也许是出于寂寞，或者另有原因。

这时有人敲了敲车窗，格雷丝看了看，原来是科拉·林黎，她在这个小镇上最好的朋友。格雷丝打开了车门，科拉坐到了副驾驶的位置。

“昨天晚上的约会怎么样啊？”格雷丝问道。

“糟糕极了。”

“真是抱歉。”

“没关系，第五次约会综合症。”

科拉离婚了，对于那些敏感、保守的家庭妇女来说，她显得过于性感。低胸的豹纹衬衫，紧身的裤子，加上一双粉红色的凉鞋。科拉确实与那些穿着卡其布和松垮上衣的妇女格格不入。其他人也都用一种怀疑的目光看着她，这里的成年人有些像不成熟的高中生。



“什么叫第五次约会综合症啊？”

“你没有约会过吧。”

“嗯，没有，”格雷斯回答道，“老公和两个孩子已经占据了我全部的生活。”

“真遗憾。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在第五次约会的时候，这些家伙都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怎么解释给你呢，就是 3P 什么的。”

“别开玩笑。”

“不是开玩笑，第五次约会，最晚到第五次，这个家伙就会问我，从纯粹理论的角度出发，我是如何看待 3P 的，好像解释中东和平一样。”

“那你怎么说啊？”

“我就说通常情况下我会很喜欢，特别是当两个男人开始接吻的时候。”

格雷斯笑了起来，她们两个人从车子里走出来，格雷斯那条有毛病的腿又开始疼了起来。十多年了，她已经意识不到了，但还是不喜欢别人看到她的跛脚。她靠在车旁，看着科拉走远，这时铃声响了，孩子们像炮弹一样飞快地奔出教室，像其他的父母一样，格雷斯只是盯着自己的孩子，其他人尽管声音很大，却只是风景而已。

马克思是第二批出来的，当格雷斯看到儿子时，一股暖流涌上心头。马克思的一根鞋带散开了，肩上的书包看起来大了四号，头上顶着的“纽约骑兵”帽歪向一边，好像旅行者的贝雷帽。马克思直接下了楼，整了整书包带，格雷斯笑了，儿子发现了她，冲她咧嘴一笑。

马克思蹦上了 SAAB 车，格雷斯帮他把安全带系上，问他今天在学校过得如何。马克思的回答是不知道，又问他数学课、英语课、自然课、艺术课、手工课如何，他仍然耸耸肩说不知道。格雷斯点了点头，这就是典型的流行症——小学阿尔兹莫症。孩子们好像吃了失忆的药，或者相互保守秘密，真是一个谜啊。

回到家以后，格雷斯给马克思拿了一瓶酸奶（那种像牙膏一样包装的），然后她才腾出时间来看剩下的照片。

电话留言的指示灯一直在闪，有一条留言。她马上查了一下记录，但是没有来电显示。她摁下了“播放”键，令她吃惊的是，声音是那种很熟悉的，好像是老朋友的，而且应该是父辈级的，但是有种奇怪的感觉。

“你好，格雷斯，我是卡尔·维斯帕。”

他根本不用报上名字的，尽管很多年过去了，格雷斯还是记得他的声音。

“有时间可以给我回个电话吗？我有事要和你谈。”



留言又响了一次，格雷斯没有动，她的思绪回到了过去，维斯帕，卡尔·维斯帕打电话过来了，一定没有什么好事，虽然他对格雷斯还是不错的，但绝对不是喜欢闲聊的人，她犹豫着要不要打回去，最后还是放弃了。

格雷斯来到另一间卧室，现在是她临时的工作室，当她画得兴起时，就会像其他艺术家与运动健将一样，精神饱满，要把整个世界都画到画布上。她会看看街道、树木与来往的行人，想象着用什么样的刷子，用何种颜料，如何调色，怎样进行光与影的搭配。她的作品通常会反应出她的想象空间，而不是现实。她就是这样看待艺术的。我们通常按照自己的视角来看待这个世界。最好的艺术就是通过加工过的现实来反映艺术家的世界。我们所看到的，确切地说，我们想让其他人看到的，不都是美好的现实。有时更刺激、更丑陋、更吸引人、更富有磁性。格雷斯需要的是回应。你可能在欣赏日落，但是格雷斯要你沉浸在日落的悲伤里。

格雷斯另付了钱冲洗了两套照片，她从信封中掏出了照片。头两张是艾玛和马克思在大车上照的，然后是马克思伸手摘苹果，这张有些不清楚，可能是杰克的手离镜头太近了。她笑了，摇摇头，这个小孩子啊。还有几张是格雷斯和孩子们与各种苹果、树木、篮子照的了。她的眼睛有些湿润了，每当看到孩子的照片她都会这样。

格雷斯的父母在她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她的妈妈在过马路的时候被夺去了生命，那时候格雷斯才刚刚 11 岁，还是一个孩子，她的爸爸是通过电话被告知的，警察没有像电影里演的那样会到你家来通知，格雷斯仍然记得当时的情景，爸爸穿着蓝色的休闲裤，一件灰色的马甲，拿起电话时还习惯说了一声“你好”，声音十分悦耳。但接下来他的脸失去了血色，突然瘫倒在地板上，开始哽咽起来，然后是可怕的沉默，好像呼吸不够用，所有的悲伤都卡在了喉咙里。

格雷斯的爸爸独自将她带大，直到她大学一年级，一场严重的风湿病夺走了老人的生命。一位远在洛杉矶的叔叔愿意收养她，但是格雷斯觉得自己已经长大了，可以独立生活了。

父母的早逝对格雷斯的影晌是毁灭性的，但是也给她们的生活带来了奇怪的紧迫感，让她知道了生活是如此的艰辛。死亡更加衬托出平凡生活的意义。她想多留下一些记忆，见证生活中的每一个重要时刻（听起来有些不正常），确保孩子们对她有足够多的回忆。

此时，她想起了自己的父母，想起了去年采摘苹果时的照片，艾玛和马克思都长大了，突然一张奇怪的照片映入眼帘。

格雷斯皱了一下眉头。



这张照片夹在一叠照片的中间，或者更靠后一些，大小与其他照片没什么两样，但是有些薄，是那种很便宜的相纸，像是办公室里的复印纸。

格雷斯检查了下一张照片，很奇怪，只有这一张不一样，也许是从哪里掉了出来混到这一卷里了。

因为这张照片根本不属于她。

很明显是搞错了，想想那个“毛球”的工作态度吧，一定是他将这张照片错放进了她的口袋。

事情可能是这样的。

别人的照片混进了她的口袋。

或者——

这张照片看起来有些旧，倒不是因为它是黑白的或者是颜色有些暗，不是那样的。这应该是一张彩色的照片，只不过颜色有些昏暗，不够饱和，而且有些褪色，缺乏活力，让人联想到某个时代。照片上的人也是这样，他们的衣服、头发、装扮统统是过时了的，好像是 15 年前，或者 20 年前。

格雷斯把照片放到桌子上仔细地看起来。

照片上的景物已经模糊，好像有 4 个人，哦，不，是 5 个，还有一个在角落。一共是两男三女，二十岁左右样子，至少看得比较清楚的那几个人是这样。

格雷斯觉得他们是大学生。

他们穿着牛仔裤，套头衫，头发乱蓬蓬的，随意的姿势和表情体现了年轻人刚刚独立的态度。拍照片的时候大家好像都没有准备好，一些人的头还没有转向镜头，因此只照了一个侧脸。一个黑头发的姑娘站在最右边，但是照片只露出她的后脑勺和棉布夹克。在她旁边还有一个姑娘，火红的头发，两只眼睛离得很远。

中间的是一个金发女孩，哦，天哪，这是什么？她的脸上有一个巨大的“×”，好像有人想把她划掉一样。

这张照片是怎么回事呢？

格雷斯仍然盯着照片看，心跳加速。三个女人她都不认识，两个男人看起来很像，个头差不多，一样的头发，一样的表情。

这时她好像认出了其中一个家伙，确切说应该是个男孩而不是男人，已经到了服兵役的年龄吗？是否应该称作男人了呢？他站在中间，旁边是那个脸上有“×”的金发女孩。

还不是成年人，他的头歪向一边，男孩子特有的稀疏胡须盖住了大半张脸。

